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5 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相關競賽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## 四、參賽人員

高一及高二學生，每班每組別以推派 1 名優秀學生參賽為原則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## 五、報名事宜

(一) 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 1)，經各班國文科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核章後，將報名表紙本於 **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** 放學前送回導師室二(導辦)張懷恩老師彙整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聯絡人：教務處 教學組長 邵勸誠老師 連絡電話：2722-6616#211  
協助行政 張懷恩老師 連絡電話：2722-6616#366。

(三) 國文科召集人：盧姿吟老師 連絡電話：2722-6616#373。

## 六、競賽項目及須知

### (一) 競賽項目

1. 演說組：國語、本土語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語。)
2. 朗讀組：國語、本土語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語。)
3. 作文組。
4. 寫字組(書法)。
5. 字音字形組。

### (二) 資格及限制

1. 每位學生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2. 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 (三) 各項競賽時限

1. 演說組：每人限 3 分鐘。
2. 朗讀組：每人限 2 分鐘。
3. 作文組：限 90 分鐘。

4.寫字組：限 50 分鐘。

5.字音字形組：限 10 分鐘。

#### (四) 競賽內容範圍

##### 1.演說組：

(1)國語：題目事先公布，選手當場親手抽題決定。

(2)本土語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語）：題目事先公布，選手當場親手抽題決定。

##### 2.朗讀組：

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。篇目事先公布，選手當場親手抽題決定。

(2)本土語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語）：以語體文為題材。篇目事先公布，選手當場親手抽題決定。

3.作文組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競賽員。

4.寫字組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（毛筆、墨水、硯台需自備，且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）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字數以 30 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競賽員。

5.字音字形組：各組均為 100 字（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）。

#### 七、競賽評判標準

##### (一) 演說組

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##### (二) 本土語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語）組

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-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組

1.國語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2.臺灣台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3.臺灣客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四) 作文組

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3.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五) 寫字組

- 1.筆法：占 50%。
-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。
-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- (六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朗讀篇章及演說題目於 **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**前公布於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- (二) 該組報名人數未達 3 人(含 3 人)則不舉辦。
- (三) 比賽出場序：統一由國文科學科召集人代抽，並於 **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**

放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10 開始。

(五) 比賽地點：競賽前一週公布。

(六) 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科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#### 九、獎勵

(一) 各組錄取前 3 名與佳作若干名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各組第 1 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。

(二)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各組第 1 名記小功 1 支，第 2 名記嘉獎 2 支，第 3 名及佳作記嘉獎 1 支。

(三) 依本校多元學習護照規定核予認證點數。

十、經費：由校內一般教學項下支應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2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